



经验与心得

法学论文 指导与写作

《中外法学》编辑部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NORTH CHINA UNIVERSITY PRESS



经验与心得

法学论文
指导与写作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验与心得：法学论文指导与写作 / 《中外法学》编辑部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301-27755-3

I. ①经… II. ①中… III. ①法学—论文—写作 IV. ①H15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72201 号

书 名 经验与心得：法学论文指导与写作

JINGYAN YU XINDE;

FAXUE LUNWEN ZHIDAO YU XIEZUO

著作责任编辑 《中外法学》编辑部 编

责任编辑 柯 恒 王丽环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755-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32 开 5.875 印张 112 千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导　　言

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蒋浩先生的提议下，收录了北京大学法学院老、中、青三代十一位教授治学与笔耕心得的《经验与心得：法学论文指导与写作》，即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作为《中外法学》主编，我对笔谈的内容与初衷略加说明，以为导言。

本文集收录的十一篇文章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来源于《中外法学》2015年第1期“法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专题刊载的五篇笔谈，作者分别是朱苏力、陈兴良、白建军、陈瑞华、凌斌五位教授。笔谈的内容凝聚了五位中青年学者治学与著述的智慧，既触及了法学研究与论文写作的核心与要害，又各具匠心、别有特色。在“只是与写作相关”中，朱苏力教授强调“今之学者为人”，法学论文写作要言之有物，具有问题意识，而不是强词夺理；要学会与读者交流，具有受众感，而不是自言自语。陈兴良教授则以一个写作者的视角道出了学者就是作者、不写作无以称学者的成功

治学心得，他从科研与写作、论文与专著、选题和题目三个维度，具体分享了他几十年来治学与写作的经验。针对青年后学普遍感到困惑因而无从下手的选题问题，陈兴良教授明确提出了开拓性的选题与推进性的选题、理论性的选题与实践性的选题两对选题范畴，以及可能的四种选题策略，倡导结合学科发展状况选择小题大做的选题策略。在此基础上，陈兴良教授着重就论文写作过程如何处理资料与观点畅谈了自己的心得，强调学术研究的精义在于“接着说”，即在对学术文献资料进行综述、加工与分析即知识消费的基础上，提出和论证自己的观点，实现知识生产。陈瑞华着重对我国近年来的法学研究方法特别是规范法学方法与社科法学方法进行了反思，指出规范法学“仅仅站在法律之内看法律”，走不出自说自话、循环论证的“逻辑怪圈”，而倡导“从法律之外看法律”的社科法学，则存在着“批判有余，创建不足”、混淆“存在的现实合理性”与“存在的价值正当性”的界限等研究范式不足。陈瑞华主张中国法学研究应当扬长避短，将规范法学和社科法学方法视为相互补充的研究方法，努力寻找两者的契合点，确立共同的学术准则。这些共同的学术准则包括“研究者应当将制度和实践作为研究的对象，从制度的世界进入理论的世界；研究者应当放弃对西方法学理论或社科理论的盲目崇拜，从中国的经验事实中提炼出自己的法学理论；研究者要做出法学理论的创新，就要与

最前沿的法学理论进行对话，发现这些理论的边界和范围，提出新的富有解释力的理论”。应当说，陈瑞华教授对我国法学研究方法的反思与建构，触及了我国法学研究方法论的核心和要害。作为中国法律实证分析的权威学者，白建军教授则从大数据时代全样本、大样本的实证分析的角度，强调了样本与数据、实证分析与经验研究之于法学研究、发现客观真理的重要性，实际上是在陈瑞华教授对我国法学研究方法反思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了我国法学研究研究方法的多元化以及不同研究方法的相互包容、开放与贯通，避免唯我独尊，甚至陷入法教义学与社科法学的简单义气之争。作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课程的主持教师，凌斌教授结合自己的学术研究与论文写作历程，突出了论文写作的问题意识，强调学术问题的发现即提问应当“既源于经验又入于理论”，“从边缘切入中心”，而具体的论文选题的确定则应当遵循“小、清、新”原则，并将其具体策略概括为“先是‘题中选新’，从众多题目中最‘新’的问题开始。继而‘新中选清’，研究新颖领域中更为熟悉清楚的问题。最后是‘清中选小’，选择足以驾驭的问题，做到以小见大、察微知著”。

本文集的第二部分源于《中外法学》编辑部自 1990 年第 6 期至 1991 年第 2 期“论文写作指导”专栏刊载的六篇笔谈，作者分别是北京大学六位泰斗级前辈金瑞林、魏振瀛、

沈宗灵、饶鑫贤、肖蔚云、储槐植教授。六位先生分别以“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与写作”“怎样写民法学论文”“漫谈怎样写学位论文”“博观约取 厚积薄发”“谈谈法学硕士论文的写作问题”“刑法学论文写作谈”为题，分享了他们在指导本科生与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中的心得与体会。六位先生的文章虽然发表于 25 年前，但是同样触及了法学研究与法学论文写作中的核心与共性问题。其中，金瑞林、魏振瀛、沈宗灵、饶鑫贤、肖蔚云五位先生严格按照论文写作指导格式，聚焦于论文的选题、搜集资料、社会调查、提出论文纲要、论文写作、修改和定稿，而储槐植先生则着重从打牢知识功底、提高思维能力、训练文字功夫三个方面入手，就刑法学论文的写作分享了先生的真知灼见。如今，除储槐植先生仍然健在并保持旺盛的学术生命力外，其他五位先生已然先后驾鹤西行；中国法治、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的语境与格局，较之 20 多年前业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知识结构、话语系统与研究范式也已全面转型，但是，先生们的谆谆教诲，对于青年后学开启法学研究学术之门、掌握法学论文写作要诀，仍然是极其宝贵的精神财富。

孟子曰：“梓匠轮舆，能与人规矩，不能使人巧。”他人的经验传授，当然代替不了自己的勤学苦练。法学研究素养与论文写作的点滴提高，终究要“君子欲其自得之”，“自得之，则居之安；居之安，则资之深；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

其源”。《中外法学》编辑部希望，老、中、青三代北大法律人关于法学研究方法与论文写作的专题笔谈，能够成为中国法学同仁和法科学子“君子自得”的铺路石，进一步促成对中国法学研究方法论意识和法学论文写作训练的理论自觉，提升中国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内在品质与对中国法治建设实践的外部贡献。

《中外法学》主编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梁根林

2016年12月15日

目 录

只是与写作相关 / 朱苏力	001
一、言之有物	003
二、受众感	008
三、勤奋与天分	017
论文写作：一个写作者的讲述 / 陈兴良	019
一、科研与写作	021
二、论文与专著	028
三、选题和题目	031
法学研究方法的若干反思 / 陈瑞华	041
一、对现有法学研究方法的反思	043
二、社科法学研究方法存在的问题	046
三、对确立法学研究学术准则的思考	053

大数据对法学研究的些许影响 / 白建军	059
一、大数据与大样本	061
二、大样本下的研究	064
三、大样本下的法学研究	073
论文写作的提问和选题 / 凌斌	079
一、从“弥尔顿的节制”谈起	081
二、提问的根与本	082
三、边缘切入中心	086
四、选题的“小清新”原则	089
五、学术本末	095
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与写作 / 金瑞林	097
一、选题	100
二、论文写作提纲的提出	102
三、论文的写作	104
怎样写民法学论文 / 魏振瀛	107
一、写民法学论文的目的与要求	109
二、论文题目选择与确定	111
三、资料的搜集与提纲的形成	117
四、初稿的形成与修改和定稿	121

漫谈怎样写学位论文 / 沈宗灵	129
一、写好学位论文的意义	131
二、论文的指导思想	132
三、选题和计划	133
四、收集资料和社会调查	135
五、学风、逻辑性和写作技巧	136
六、珍视自己的研究成果	137
博观约取 厚积薄发 / 饶鑫贤	139
一、选题	144
二、资料、大纲与逻辑、文辞	147
三、材料取舍	149
谈谈法学硕士论文的写作问题 / 肖蔚云	153
一、论文题目的选择	155
二、搜集资料与调查研究	158
三、论文提纲的确定	160
四、具体写作与反复修改	162
刑法学论文写作谈 / 储槐植	167
一、文章越来越难做	169
二、功到自然成	170

只是与写作相关

朱苏力

北京大学法学院天元讲席教授

我谈不了什么写作，只能根据个人经验，谈一些或许有助于写作，其实更多是社会科学或法律或法学写作的问题。在我看来，有两件事对于写作很重要：第一，是你得真有点什么有意思的东西要说，要有点干货；第二，写作者一定要有读者/受众感，知道自己是在同谁说话。因此，写作在我看来更多的是在交流。写作的其他方面都与这两点相关，也受制于这两点。

一、言之有物

第一点，就是要“言之有物”。这个“物”在传统中国经常是写作者个人的真情实感，避免“为赋新词强说愁”（注意，辛弃疾说的是年轻人在特定时期感情空虚、造作或多愁善感，这成了他要表达的“物”）。但现代以来，我们的写作表达有了很大变化，甚至是根本的变化。大致说来，就是孔子概括的“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对这句话的解释很多，我自己的胡乱解释就是，最早的写作大致是“诗言志、歌咏言”，表达个人的主观感受，不一定是为了同他人交流，因此也就不大考虑其社会价值，没有什么社会功利性；但逐渐地，由于这种表达对他人有价值，因此写作就

从表达自我转向了社会交流，学问或写作的功用就变了。人们也就开始从社会角度来评判个体的一些写作和表达了。

这一点在现代社会，尤其在自然和社会科学的论文写作上，更为显著。对于社会科学研究者，对于法律人，其职业的或学术的写作往往就只是为同别人交流，必须对社会当中的某些人，有时甚至可能就是一个人有用，才值得写。而学术发表，就是理论上假定写出来的这些东西对学界的一些人会有用，有时还会与更广泛的受众交流。而这些文字，通常不是要受众知道你有什么主观感受，有什么看法，而是你能有什么对别人有价值的信息、思考或发现可供他或她们分享。换言之，写的东西即便完全是个人体验的，也一定要有一些超出了写作者个体经验之外的意义，有时甚至应当具有更普遍一点的意义，诸如科学发现。在我看来，这是“今之学者为人”成为现代社会之必然的最大社会历史语境。人们有理由要求写作者有点干货，重要、实在，值得别人花点时间去看，会有助于他们应对或是解决某个实际问题，至少也有助于换一个角度理解某个问题，而不能只是一通文字游戏，可有可无。人们如今很忙，除了对朋友外，受众对个人的喜恶和感触可以说漠不关心，基本上是只关心你是否提供了对他人和社会有用的信息，尽管有时这种信息也可能就是某个人的私人信息，如某位明星的八卦新闻。

问题是如何保证言之有物，特别是对于社会科学的或法律或法学的论文写作而言。首先是一定要有件让自己真正关

心的实在的事，无论是一个社会现象，还是一个事件或案件，你得是真的关心，而不是觉得应当关心，也不要匆忙作评价，一定要具体切实且尽可能完整地了解一下这件事本身，从中找出引发自己关注、思考的并试图回答或应对的问题，具体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所有可能的主张和相关的实践，不但要从自己熟悉的并且赞同的角度，而且要懂得换位思考，从自己不太熟悉甚至不赞同的角度来了解相关主张和实践背后的理由，了解不同主张付诸实践后的实际后果或实践的后果，等等。所有这些分析、理解，都应当尽可能避免强烈的个人感情色彩，要尽可能地把自己个人的主观情感和偏好放在一边，也不是排斥感情，而是为了避免因为自己的强烈感情导致对相关事实的扭曲甚至忽略，对问题理解和判断发生偏差，觉得自己或某一方太有理了，太强大了，对方太没道理了，不堪一击。真实的法律世界中很少会有这种情况：道理一边倒，却一直就是不能凯旋。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常常是因为只看到了自己的道理，看不到或拒绝理解对方的道理。这种鸵鸟战术不利于深入分析和有效应对，不利于文章的分析说理，也不利于明智的决策和有效的行动。

就法学或法律问题研究而言，我更赞同多站在自己的对立面来审视和质疑自己的道理、根据、证据和理由。自己跟自己作对，更容易知道自己的弱点在哪里，因此会迫使自己思考得更细，会发现一些值得分析的新问题，甚至可能导致自己改变或修改预先的判断。保持这种开放的态度，才算真

正思考了，才算是讲理的。注意，这一点不仅对仅讨论学理问题的学人有用，对律师其实也可以用。律师通常从一开始确定了立场，为自己的当事人服务，就此而言，他必须坚持自己的立场，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应朝着自己想要的结果裸奔，那一定会变成胡搅蛮缠，没理搅三分。这种做法，在社会上，可能会有人觉得惹不起而躲着你；但在法律文件写作上或是在法庭辩论中，这不会真的起作用。写作的基本前提是讲理，自己要讲理，受众也要讲理，并且要讲、要听双方的理。而如果能从对方的视角看到自己的证据不充分，比方说，在此案中根本无法做无罪辩护或无过错辩护，就应及时改变自己的主张和诉求，重新界定自己可以达到的目的，重新界定成功，这并不丢人，而是正派和体面，而且这也不损害当事人的利益，因为“死磕”并不能得到自己希望得到的结果。基于理性判断的诉求和目标调整，其实是律师必须具备的应变能力。

因此，与许多人对法律人的想象相反，法律人写作并不是法条导向，而必须是事实导向的，当然法条也是法律人面对的事实之一。只有了解了事实或有关事实的众多信息甚至相关信息，法律人才知道哪些法律可能与此案或此事或其中的某个问题有关，哪些事实与某个法条中的某个概念有关。多年前，我对“夫妻在农村诊所中看黄碟事件”的分析，许多评论人都强调这是夫妻在“家”，却忽略了农村、夏日三伏天、诊所，以及邻居向警方报警等细节，而有没有这些细